## 警刑查美容奪命 涉疏忽干犯誤殺

# 高風險美容醫療 港府研究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陳錦燕、郭兆東)「DR醫學美容集團」美容療程釀成首宗死亡個案後，警方已把案件列作刑事調查，將調查事件中是否有人涉及嚴重疏忽而干犯誤殺。另方面，港府決定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和相關法例，涵蓋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和非牟利診所，並會研究監管提供轉介及進行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場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將會出任委員會主席，檢討需時一年，其後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公眾，再考慮展開相關立法程序。

■包括「DR醫學美容集團」主席在內的涉案人士，均有可能被邀請協助調查。圖為該集團其中一間分店。 資料圖片

本港4名女子接受靜脈輸液療程後，出現敗血性休克，其中1名病人日前宣告不治，其餘3名情況分別是危殆、嚴重及穩定。**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示，十分關注是次的醫療事故，因事故中有人死去，有關案件已超越嚴重醫療事故的範疇，警方已把有關案件改作「刑事調查」。

### 調查報告將交死因庭

曾偉雄表示，將會從美容推廣、執行治療及處理血液過程中，以深入及公正的態度調查事故成因，調查對象包括提供靜脈輸液療程的美容公司、負責操作療程的醫療人員及處理有關血液的化驗所。他稱，警方完成有關調查後，會提交報告予死因庭。他強調，警方調查是全面的，任何涉及案件人士皆有可能被邀請協助調查，包括「DR醫學美容集團」的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中午會見傳媒時宣布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並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和《診療所條例》，涵蓋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非牟利診所。他稱，私營醫療行業在過去40多年來經歷了重大轉變，舊有法例未能有效回應市民的期望，政府有必要檢討相關法例。

### 高風險醫學治療納規管

督導委員會將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模式及監管制度提出建議，參考海外國家的檢討模式及保障病人權益的國際趨勢。高永文表示，將會研究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適用範圍，包括規管私家醫院、護養院、非牟利診所及非牟利診所以外的私營醫療機構，並把進行高風險的醫學治療及程序的場所納入規管，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高永文又稱，政府會研究加強監管涉及或聲稱提供包括轉介、或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人士及機構，無論該高風險醫療程序是作為治療或非治療目的；至於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定義及監管模式，將交由委員會一併考慮。他續稱，督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需時一年，其後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公眾，並因應公眾和業界的意見，考慮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 加強對消費者教育工作

委員會有4名官方成員及16名非官方成員，他們來自醫護界、學術界、監管機構、病人組織和民間團體，包括中大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港大醫學院院長李心平、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醫學會會長謝鴻興、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高永文表示，衛生署會聯絡海關和消委會，三方會加強在監察和跟進懷疑有問題的廣告或投訴個案，並推行向消費者教育的工作。

高永文又說，在現行的條例框架下，註冊醫生進行任何醫療程序，均受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監管，若在沒有醫生監管情況下進行醫療程序，則屬無牌行醫，但同意需要加強有關監管，並界別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定義。對於是次監管未有重點放於監管美容中心，高永文強調，今次的檢討包括高風險醫療程序，當局會聽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

■曾偉雄

■高永文

■陳漢儀

郭兆東、梁祖彝 攝

## 劉燕卿：將醫學美容定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府宣布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規管高風險醫療程序及加強監管轉介的機構。委員之一的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期望盡早完成檢討，應盡快規管現時醫學美容「無王管」情況，並把不同類型的醫學美容作清楚定義。另一名委員醫學會會長謝鴻興表示，現時的規管存在漏洞，本港有迫切性研究立法方向。

劉燕卿表示，當局現時對「醫學美容」缺乏監管，港府應盡快監管醫學美容，檢討範圍需要廣泛些，並把不同類型的醫學美容作清楚定義，避免日後立法有灰色地帶。她又稱，即使消費者事前向美容集團簽署免責條款，相關負責人不一定有「免死金牌」，若發現事件涉及有疏忽致死的疑點，將不能免除法律責任。

劉燕卿對於有市民在接受美容集團靜脈輸液後死亡的事件感到非常難過，她指消委會數年前曾表達關注，質疑美容院是否能進行人體注射等複雜醫療技術，包括注射物質是否安全、是否由合資格人士進行，以及注射環境是否合法等。她續稱，當局應一方面要教育市民，不要胡亂進行醫療程序，同時美容業界亦要認知哪些醫療美容不適宜提供。

### 謝鴻興：規管醫生存漏洞

醫學會會長謝鴻興表示，現時的規管存在漏洞，本港有迫切性研究立法方向。他稱，現時專業守則列明，醫生不能與非業界人士有業務上聯繫，但受僱卻不算是聯繫，存在法律漏洞。他又稱，現時美容療程林林總總，並指激光美容具滲透性，應該由專業人士進行，而任何美容儀器發出的能量，其滲透性的程度，當局亦應作出限制。

## 學會促設小組監管醫學美容

■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學會批評港府多年來對美容療程欠缺監管。 林曉晴 攝

■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學會建議當局一併監管美容院的廣告。 林曉晴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DR醫學美容集團」美容療程出現死亡個案後，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學會促請港府成立工作小組監管醫學美容，要求所有侵入性治療及整容手術，需由專科註冊醫生進行，並規管美容院的廣告。有醫生建議，本港可參考新加坡做法，對於未有實質療效的療程，包括美白針、幹細胞注射等，都不建議一般醫生使用。

### 侵入性治療需專科醫生進行

一名女病人透過「DR醫學美容集團」靜脈輸液療程後，出現敗血性休克，最後不治，事件引起全城關注。**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學會會長金永強**昨日召開記者會，批評港府多年來對美容療程欠缺監管，建議政府成立機構或工作小組監管，並把所有入侵性治療，包括注射或應用強酸和強鹼的皮膚治療、彩光和激光美容等，應由專科醫生進行。

### 梁家騮籲立法規管美容公司

**香港鐳射醫學會會長陳偉民**表示，本港可參考外國做法，如新加坡當地將美容療程根據風險程度分類，對於未有實質療效的療程，包括美白針、幹細胞注射等，當地都不鼓勵一般醫生使用，而是次事故中的靜脈輸液療程，亦同屬此列。他建議，本港參考其做法，高風險的療程必須由考取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進行。

**立法會議員梁家騮**建議，當局應立法規管美容公司，若聲稱從事醫療業務，應有逾半數公司董事是醫生，若果出現醫療事故，醫委會亦可立即監管。他續稱，因現時未有有關規定，相信「DR醫學美容集團」可以逃避法律責任。他建議，當局應一併監管美容院誇大失實的廣告，並把聲稱有醫學美容的美容院，如同醫務所般監管，規定不可進行廣告宣傳。

對於港府成立委員會檢討及監管醫療機構及高風險醫療程序及場所，梁家騮表示，因當局的檢討範圍擴大至私家醫院及所有診所，屆時受影響層面將包括醫療美容公司，及本港數千間由獨立醫生執業的診所，層面廣闊，認為1年時間難以完成檢討，建議當局應採取較簡單快捷的方法，針對聲稱從事醫療業務的公司進行監管。

## 衛署海關消委會 加強監察廣告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陳錦燕)** 本港4名女士透過「DR醫學美容集團」靜脈輸液後出現敗血症的事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4名病人血液樣本均被驗出「膿腫分枝桿菌」，衛生署將找出病人接受注射後出現嚴重併發症的原因。衛生署署長陳漢儀表示，將會聯同香港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三方會加強在監察和跟進懷疑有問題的廣告或投訴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會見傳媒時稱，4名病人臨床血液樣本中均被驗出「膿腫分枝桿菌」，而前日證實不治的病人，醫管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他續稱，衛生署會繼續調查病人在接受靜脈輸液後，出現嚴重併發症的原因。陳漢儀表示，明白公眾對事件表示關注，但因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待調查結束後，會詳細交代有關事宜。

至於4名病人的血液樣本均被驗出「膿腫分枝桿菌」，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表示，靜脈注射一定是高風險的醫療行為，輸液前必須先培植細菌，檢測是否受污染。

他續稱，曾經看過事件中46歲女死者的樣本，發現「膿腫分枝桿菌」的含量相當高，文獻上都找不到類似的病例，因此暫時不清楚死亡率及治癒後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 高薪聘年輕醫生「損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DR醫學美容集團」致命療程揭示美容集團與醫生之間千絲萬縷關係。有醫生表示，一些集團花高薪聘請年輕醫生來負責療程，發生事故時，集團沒有責任，年輕醫生則成為「擋箭牌」。醫委會主席劉允怡批評有醫生只顧賺錢，又指無論醫生有多年輕，應該要憑良心及醫德做事。

無論是「DR醫學美容集團」或是其他美容院，很多時都會與醫生合作，甚至聘請醫生負責做療程，由激光美容至隆胸都可以。醫委會成員佘達明表示，這些美容集團大多以高薪聘請年輕醫生，集團老闆則走法律罅，找註冊西醫或者經驗淺的醫生或年輕醫生，發生事故則由這些醫生做「擋箭牌」、「有黑鍋就讓他們去頂！」

醫委會主席劉允怡表示，醫生自己都有責任，這些集團老闆以高薪聘請年輕醫生，較醫管局通常薪酬高2倍至3倍，認為醫生應清楚了解當中是否有甚麼原因，提醒年輕醫生要憑良心和醫德做事。劉允怡及佘達明均表示，港府除規管醫生，還要規管操控醫生的集團，並認為香港可以參考新加坡，列明哪些美容療程一定要由專科醫生負責。

### 新加坡美容療程指引

甲項(專科醫生已證明美容療程有效，但仍需由專科醫生主理)

- 果酸換膚
- 磨皮
- 激光
- 彩光
- 隆胸
- 植髮
- 低能量激光溶脂

乙項(專科醫生對成效仍然存疑，仍處於實驗階段，不建議一般醫生採用)

- 肉毒桿菌注射
- 透明質酸注射
- 美白針
- 幹細胞激活皮膚
- 靜脈注射

資料來源：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學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